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212066

10位ISBN编号：7301212062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瑞 等主编

页数：306

字数：4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内容概要

李瑞编著的《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第2版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基础知识,论述了劳动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主要法律制度。

全书分章阐述了劳动法基本理论、劳动法的历史沿革、促进就业法律制度、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律制度、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法律制度、工资与职工福利法律制度、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劳动监督检查法律制度以及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

本书既注重劳动法基本理论的解析,反映劳动法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又十分注重理论在实践运用中的解说,体现了追求劳动法知识的科学性、前沿性、体系性和实践性的特色。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第2版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适用于法学专业、财经专业各类教育开设的“劳动法”或“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课程,也可供其他专业学生选用,亦可作为普通读者了解、学习和运用劳动法知识的参考书。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书籍目录

第1章 劳动法基本理论

1.1 劳动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1.1 劳动法的概念

1.1.2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1.2 劳动权

1.2.1 劳动权的概念

1.2.2 劳动权在我国立法中的体现

1.3 劳动法律关系

1.3.1 劳动法律关系的内涵与特征

1.3.2 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3.3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续延、变更和终止

1.4 劳动法的地位和作用

1.4.1 劳动法的地位

1.4.2 劳动法的作用

1.5 劳动法律渊源与体系

1.5.1 劳动法律规范与劳动法律渊源概述

1.5.2 我国的劳动法律渊源

1.5.3 劳动法律体系

1.6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6.1 劳动法基本原则概述

1.6.2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 小结

复习思考题

课后阅读

第2章 劳动法的历史沿革

2.1 劳动法的产生

2.2 外国劳动立法

2.2.1 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历史沿革

2.2.2 社会主义国家劳动立法的历史沿革

2.3 中国劳动法的历史沿革

2.3.1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劳动立法

2.3.2 新中国成立后的劳动立法

2.4 国际劳工立法

2.4.1 国际劳动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2.4.2 国际劳工组织

2.4.3 国际劳动立法的内容和特点

2.4.4 国际劳动立法的评价

2.4.5 我国与国际劳动立法的关系

本章 小结

复习思考题

课后阅读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第3章 促进就业法律制度

3.1 促进就业概述

3.1.1 促进就业的概念和政府职责

3.1.2 促进就业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3.1.3 就业促进政策和立法

3.2 就业与就业权

3.2.1 就业

3.2.2 就业权

3.3 人力资源市场

3.3.1 劳动力市场和人力资源市场的概念

3.3.2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体制

3.3.3 人力资源市场准入管理

3.3.4 人力资源市场中介管理

3.4 就业服务与管理

3.4.1 就业服务的内涵

3.4.2 就业服务体系

3.4.3 就业登记

3.4.4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3.4.5 就业援助

第4章 劳动合同法

第5章 工会法律制度

第6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法律制度

第7章 工资与职工福利法律制度

第8章 劳动安全卫生法律制度

第9章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第10章 劳动监督检查法律制度

第11章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现在劳动力市场有两种，一种是劳动力市场，一种是人才市场。

但在《就业促进法》草案稿征求意见中，大部分意见认为应将“人才和劳动力市场”的表述统一修改为“人力资源市场”。

最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在协调各方面意见后将“人力资源市场”的表述运用到颁布的《就业促进法》中。

人力资源市场是对现有的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毕业生就业市场等市场的总概括。

人力资源市场将专业技能人才、失业职工、大中专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等全部纳入就业服务范围。

3.3.2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体制 我国一直实行由劳动和人事两个部门分别对劳动力市场与人才市场进行管理的体制，即由劳动行政部门实施对劳动力市场的管理，由人事部门实施对人才市场的管理。

现在，就业促进法将两个市场予以合并，统一为人力资源市场。

在管理体制上，根据原《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力市场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劳动保障部门还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力市场管理有关事务。

之后，《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3条予以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也就是说，根据现行立法的规定，人力资源市场统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

另外，《就业促进法》还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方面的职责。

要求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要求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要求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要求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为了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管，即加强职业中介机构管理、加强对市场运行的监测、规范监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经营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公开表示要抓紧制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该条例的出台将使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

3.3.3 人力资源市场准入管理 1.劳动者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法律规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劳动者年满16周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可凭本人身份证件，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或直接联系用人单位等渠道求职。

”为了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缓解城镇就业压力的难题，该规定同时规定：“国家鼓励劳动者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鼓励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在就业前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 2.用人单位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法律规定 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一般规定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当依法如实告知劳动者有关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的要求，及时向其反馈是否录用的情况。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

公开劳动者的个人资料信息和使用劳动者的技术、智力成果，须经劳动者本人书面同意。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